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8〕65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已经2018年5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公开招聘工作，提高人才选聘质量，改善人员结构，使公开招聘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7号）、《陕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17〕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类岗位（专任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工作人员外，均须实行公开招聘。

第三条 公开招聘坚持按岗聘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坚持考试与考察相结合，择优聘用的原则。

第二章 招聘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四) 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 身心健康, 能适应岗位要求;

第五条 必备条件

(一) 学位(学历)要求

专任教师岗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新办专业及人才紧缺专业专任教师岗位学历学位要求可适度放宽;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岗位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学历, 个别人才紧缺岗位学历学位要求可适度放宽。应聘人员所获得学历学位均应在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获得。部分岗位具有海外学历学位背景者优先。

(二) 年龄要求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的, 应聘年龄不超过 27 周岁; 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的, 应聘非专任教师岗位年龄不超过 33 周岁; 个别要求专业实践能力及工作经验的岗位对应聘人员年龄要求可适度放宽, 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副高级职称应聘专任教师的,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应聘专任教师的,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以上年龄自当年度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三) 外语等级要求

应聘专任教师岗位的非外语类专业毕业生一般应达到大学英语六级水平及以上(或 425 分及以上), 英语专业毕业生一般应

达到专业英语八级水平，个别岗位视当年学校招聘工作情况可酌情放宽；应聘其他岗位的毕业生一般应达到大学英语四级水平及以上（或425分及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非英语外语类专业毕业生或海外学历学位获得者该项可不做要求。

（四）专职辅导员岗位要求

应聘专职辅导员岗位的应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含预备党员），有过主要学生干部任职经历。

（五）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招聘程序

第六条 编制招聘计划

各用人单位依据学校和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师资队伍现状，每年定期编制招聘计划，计划应明确招聘岗位及数量、学位（学历）及专业要求等岗位所需条件。招聘计划须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招聘计划一经审定原则上不再进行变更、调整。

第七条 制定招聘方案

学校依据当年度招聘计划制定招聘方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招聘计划、招聘时间、招聘程序安排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条 发布招聘公告

学校将招聘计划下达各用人单位，并通过网络、报刊、招聘

会等多种渠道面向海内外公开发布，发布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九条 报名与资格审核

（一）报名：应聘人员一般采用网上报名方式，通过学校网投招聘系统完成报名。具体依照当年度学校公开招聘公告要求执行。

（二）资格审核：人事处统一负责各岗位应聘人员资格审核工作，确定参加学校考试与考察的人员。

第十条 考试

考试应达到一定比例方可进行，同一招聘岗位招聘人数与应聘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1:3，对于学校事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以及紧缺特殊人才，可降低比例或不设比例。

考试一般采用面试（试讲、实践操作及技能展示等）和笔试（业务能力考试）相结合的方式，专任教师岗位考试由二级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其他岗位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确定拟招录人选。具体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的学校当年公开招聘工作方案实施。

第十一条 考察与体检

（一）考察：重点考察拟招录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并进行心理素质测评。

(二) 体检: 拟招录人员应在接到学校通知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要求前往指定的具有公务员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第十二条 公示拟聘结果

学校对通过考察与体检的拟招录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签订合同并办理入职手续

学校与拟招录人员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职有关手续。

第四章 招聘管理

第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产生的岗位空缺名额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在该招聘岗位考试总成绩排名前列的人员中择优递补, 无合适人选时可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

第十五条 学校对招录人员实行试用制度。试用期内,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 无法胜任相关岗位工作的, 学校可以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学校招录人员的在校服务年限, 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10 年, 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4 年。聘用人员因个人原因服务年限未满足提出离职的, 须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双方协议约定退还有关待遇并缴纳违约金。

第五章 招聘纪律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凡与用人单位领导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拟制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的文秘、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用人单位领导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八条 应聘人员应遵守招聘纪律，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全面、真实，如发现有编造文凭、经历，考试作弊和隐瞒病情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等弄虚作假、不守诚信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取消招录资格、解除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予以清退等处理。

第十九条 招聘工作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规范操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自觉接受全校师生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 5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之前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